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新）》。鉴于公司2017年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时采取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房地产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相关协议约定对本公司补偿股份4,626,334股（按吸收合并交易时的股票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含2021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送现金0.25元），并与本公司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注销业绩补偿股份4,626,334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4,626,334元。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相关规定和业绩承诺相关约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龚志酬先生、徐文联先生和陈小群女士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